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
續聘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
2021年度預算報告
股權管理辦法
董事監事津貼調整方案
選舉王志勇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金融債券、二級資本債券專項授權方案
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舉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郵政編碼：300012)；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1年4月15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4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4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續聘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	5
續聘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	5
2021年度預算報告	5
股權管理辦法	6
董事監事津貼調整方案	6
選舉王志勇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7
金融債券、二級資本債券專項授權方案	8
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11
2020年度股東大會聽取事項	13
2020年度股東大會	1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4
2020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14
推薦意見	14
附錄一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15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張秉軍辭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報告	27
董事會關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及 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27

目 錄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 2020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36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自我評價和監事履職評價報告	53
監事會關於2020年度有關事項獨立意見的報告.....	59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6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指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執行董事：

李伏安先生 (董事長)

屈宏志先生

李毅先生

杜剛先生

註冊及辦公地址：

中國

天津市

河東區

海河東路218號

非執行董事：

馮載麟先生 (副董事長)

崔雪松先生

元微女士

葉柏壽先生

胡愛民先生

張喜芳先生

張雲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2樓

1201-1209及1215-12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振華先生

遲國泰先生

牟斌瑞先生

謝日康先生

汪韜先生

朱寧先生

敬啟者：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
續聘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
2021年度預算報告
股權管理辦法
董事監事津貼調整方案
選舉王志勇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金融債券、二級資本債券專項授權方案
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將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以下事項：(i)2020年度董事

會報告；(ii)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iii)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iv)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續聘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vi)續聘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vii)2021年度預算報告；(viii)股權管理辦法；(ix)董事監事津貼調整方案；及(x)選舉王志勇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亦將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i)金融債券、二級資本債券專項授權方案及(ii)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此外，本通函亦包括將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聽取事項的書面報告。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行2020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部分。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行2020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部分。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請參見本行2020年度報告「審計報告及財務報告」部分。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下述順序進行2020年度利潤分配：

- (1)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下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計人民幣85,902.5萬元；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358,307.8萬元；
- (3) 本年度不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 (4) 向於2021年5月27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20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85元(含稅)。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人民幣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港幣支付。H股股東2020年現金股息款項將按照本行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折算成港幣進行支付。截至2020年末普通股177.62億股，以此計算普通股派息總額為150,977.0萬元人民幣(含稅)，佔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20.14%；
- (5) 2020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續聘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

董事會決議建議追認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行2020年度的境內審計師及境外審計師，聘期自本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直至2020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審計費用合計人民幣350萬元。

續聘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行2021年度的境內審計師及境外審計師，聘期自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直至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審計費用合計人民幣525萬元。

2021年度預算報告

在全面分析2021年國內外經濟形勢以及監管政策變化的基礎上，本行統籌兼顧預算的積極性、導向性和可行性，編製了2021年度預算報告。2021年，本行將進一步加大科技投入，助力全行科技轉型和零售轉型發展。預計2021年本集團業務及管理費預算總額控制在人民幣114.15億元以內，成本收入比控制在35%以內。主要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股權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加強本行股權管理，更加全面、系統地規範本行股權管理工作，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結合現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行實際，制訂了《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鑒於該辦法已經包含了《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辦法》中依然符合現行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的全部內容，建議該辦法生效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辦法》同時廢止。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之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現提請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 (1) 批准《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自該辦法生效之日起，《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辦法》同時廢止；及
- (2) 授權董事會在《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生效後，後續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對該辦法進行解釋及修訂。

董事監事津貼調整方案

董事會決議建議調整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提高至人民幣35萬元（稅前），而其他非執行董事不再發放津貼。

監事會決議建議調整本行外部監事津貼，提高至人民幣35萬元（稅前），而股東監事不再發放津貼。

董事監事津貼調整方案適用於2020年度董事監事津貼清算，以後年度按此執行。

選舉王志勇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經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董事會建議委任王志勇先生（「王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建議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志勇先生，1972年出生，經濟師，金融學博士研究生。曾任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長，香港津聯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長，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其他關係。

待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王先生將與本行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王先生之董事任期將自股東大會批准後、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的董事監事津貼調整方案，王先生將不會從本行領取任何薪酬（該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此外，王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金融債券、二級資本債券專項授權方案

隨着利率市場化改革的持續推進，為進一步提高本行主動負債能力，降低融資成本，增強負債來源穩定性，提升流動性風險的管控能力，動態平衡資本結構，並積極響應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導向，提高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滿足行內各項業務發展需要，本行董事會提請本行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發行金融債券、二級資本債券專項授權方案。具體事宜如下：

一、金融債券發行方案

本行在授權有效期內擬按照如下方案發行金融債券：

- (一) 發行品種：金融債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金融債券、三農金融債券、小微金融債券、綠色金融債券、創新創業金融債券等。
- (二) 發行規模：按照監管機構要求，本行在授權有效期內存續和計劃發行金融債券餘額累計不超過經審計上年度年末總資產的10%及淨資產的100%（以二者孰低值為上限）。當年發行規模可分品種、分期申報核准發行，並符合各監管部門及相關法律法規對金融債券發行上限的要求，最終發行規模以監管部門審批金額為準。
- (三) 債券期限：不超過5年期，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 (四) 債券利率：根據金融債券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並符合金融債券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
- (五) 債券屬性：非補充資本金性質債券。
- (六) 發行對象：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人、香港債券市場投資人，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境內外市場投資人。
- (七) 發行方式：採用無擔保形式發行。

(八) 發行場所：銀行間市場、香港債券市場或監管機構准許的其他境內外市場。

(九) 債券募集資金用途：普通金融債券募集資金將用於本行業務發展以及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本行資產負債匹配需要等因素決定的用途；小微金融債券、綠色金融債券、三農金融債券及創新創業金融債券等特殊品種將根據監管要求用於指定用途。

二、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

本行在授權有效期內擬按照如下方案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一) 發行品種：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減記型二級資本債券。

(二) 發行規模：本行在授權有效期內存續和計劃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餘額累計不超過本行經審計的2020年末風險加權資產餘額的5%。根據監管部門規定、本行業務發展需要及市場情況選擇一次或分期發行，最終發行規模以監管部門審批金額為準。

(三) 債券期限：10年期或1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在第5年或第10年末附有前提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在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有權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贖回。

(四) 債券利率：根據債券發行時市場情況及發行方式等因素確定。

(五) 債券屬性：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將按照監管要求設定次級、減記、贖回等核心條款。

(六) 發行對象：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人、香港債券市場投資人，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境內外市場投資人。

(七) 發行方式：採用無擔保形式發行。

董事會函件

(八) 發行場所：銀行間市場、香港債券市場或監管機構准許的其他境內外市場。

(九) 債券募集資金用途：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主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三、授權事項

(一) 授權內容：為有效協調本行金融債券、二級資本債券相關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行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本行金融債券、二級資本債券的相關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品種、發行場所、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數量和發行方式、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具體發行條款、債券期限、計息方式、利率水平、利率類型、定價方式、發行安排及募集資金用途、申請債券上市流通、安排債券還本付息等與債券發行、上市有關的全部事宜，主承銷商及相關中介機構選聘，簽署相關法律文件，辦理報批、發行、兌付、贖回等相關事宜。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有關主管機關的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的變化，對上述金融債券、二級資本債券的有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二) 該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按照上述第(一)條全權辦理本行金融債券、二級資本債券的全部事宜，並在獲得監管機構有效批准的條件下完成發行。

(三) 每期金融債券和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到位後，高級管理層應於10個工作日內向董事會報告。

(四) 決議有效期：上述金融債券、二級資本債券專項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屆董事會期限屆滿日為止。

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了本行增發新股時確保靈活性，根據相關監管規定以及近年市場慣例，提請本行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此一般性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決定單獨或分次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議案獲得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0%的新增股份。具體配售對象、時間、額度授權董事會擇機操作。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遵守(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分次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行新增H股，及決定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增H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發行新股的發行對象及向其發行的新股數目；
 - d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及／或
 - f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及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2) (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售股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下應當配發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及處置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的新股；

董事會函件

- (3) 董事會根據(1)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分次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新增H股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的百分之二十。
- (4) 在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配發的H股發行價格),董事會必須:a)遵守中國《公司法》、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及b)取得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如需)。
- (5) 就本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或
 - c 本議案獲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處理與增加本行註冊資本有關的所有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及註冊資本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本項特別決議案進行的新股發行以及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

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審議、批准及代表本行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必要文件和協議，並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辦理必要的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8) 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後，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指定人員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及遞交與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一般性授權項下的新股相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和文件。

2020年度股東大會聽取事項

本次會議亦將聽取以下事項的報告：

張秉軍辭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報告（書面報告）

董事會關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書面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0年度履職評價報告（書面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自我評價和監事履職評價報告（書面報告）

監事會關於2020年度有關事項獨立意見的報告（書面報告）

2020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召開2020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頁至第62頁。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有關將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郵政編碼：

董事會函件

300012)；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1年4月17日(星期六)至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為了確定有權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1年5月22日(星期六)至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但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020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bhb.com.cn)。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伏安
董事長
謹啟

中國•天津
2021年4月15日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建議稿)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股東資格及責任
第三章	主要股東管理
第四章	股權質押
第五章	股權管理職責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權管理，規範本行股東行為，保護本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維護股東的合法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的所有股東及本行普通股股份管理。優先股股東和優先股股份管理適用相關法律法規。

第三條 本行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以下簡稱「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託管。本行發行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下簡稱「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四條 本行股權管理遵循分類管理、資質優良、關係清晰、權責明確、公開透明原則。

第二章 股東資格及責任

第五條 本行股東應當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誠信記錄、納稅記錄和財務狀況，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監管要求。

第六條 本行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各方關係應當清晰透明。

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

第七條 本行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法定義務。

第八條 本行及本行股東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充分披露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

第九條 本行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

股東應當使用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且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十條** 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
- 第十一條** 股東轉讓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應當告知受讓方需符合法律法規和銀保監會規定的條件。
- 第十二條** 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銀保監會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不得與本行進行不當的關聯交易，不得利用其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三條** 金融產品可以持有本行上市流通的股份，但單一投資人、發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

第三章 主要股東管理

- 第十四條**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五條** 主要股東入股本行時，應當書面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並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說明。
- 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
- 第十六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

第十七條 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作為主要股東參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或控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

根據國務院授權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投資主體、銀行業金融機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主體入股商業銀行，以及投資人經銀保監會批准併購重組高風險商業銀行，不受本條前款規定限制。

第十八條 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 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
- (二) 存在嚴重逃廢銀行債務行為；
- (三) 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
- (四) 對商業銀行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
- (五) 拒絕或阻礙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依法實施監管；
- (六) 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
- (七) 其他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

第十九條 本行主要股東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份。

經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

- 第二十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不得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本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第二十一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根據監管規定書面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通過本行每年向銀保監會報告資本補充能力。
- 第二十二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股東、本行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傳染和轉移。
- 第二十三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對其與本行和其他關聯機構之間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
- 第二十四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報告以下信息：
- (一) 自身經營狀況、財務信息、股權結構；
 - (二) 入股本行的資金來源；
 - (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變動情況；
 - (四) 所持本行股份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者被強制執行；
 - (五) 所持本行股份被質押或者解押；

- (六) 名稱變更；
- (七) 合併、分立；
- (八)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 (九) 其他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份發生變化的情況。

第四章 股權質押

第二十五條 股權質押是指本行股東以質押方式，將其所擁有的本行股份作為質押標的物為自己或他人提供擔保。

第二十六條 本行股東質押內資股的，應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質押登記。

本行股東質押H股的，應按照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第二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要在保障股東合法權利的同時，從構建本行良好公司治理、維護本行健康運行的角度，將規範本行股權質押管理納入公司治理和風險防控範疇，切實履行職責。

第二十八條 股東將本行股份進行質押時應當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事前以書面形式告知本行董事會，不得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股東將本行股份進行質押如涉及股份轉讓等事項還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有關股份轉讓的規定。

本行國有股權質押還須遵守國有股權管理的有關規定。

- 第二十九條** 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 第三十條**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的股份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 第三十一條**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第三十二條**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在申請質押登記至少十個工作日以前，應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份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當相關情況發生變更時，股東應向本行董事會申請重新備案。
- 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 第三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在收到股東出質本行股份的通知或准予股份質押備案後，本行應加強與有關部門和機構的溝通，配合完成股份質押登記。
- 第三十四條** 股東應在取得有關機構出具的准予股份質押登記證明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本行提供上述文件的複印件，本行應在收到上述文件後在股東名冊上予以記載，並將此情況報告董事會。
- 第三十五條** 股東在取得有關機構出具的准予股份質押登記證明文件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份的相關信息。
- 第三十六條** 本行應建立和完善與股東經營風險間的防火牆。要注意規避因股東質押本行股份而產生的各類風險。

第三十七條 本行應及時分析相關股東的財務數據，密切關注被質押股份是否涉及訴訟、凍結、折價、拍賣等事項，切實做好風險監測、風險評估、輿情引導和應急預案等工作。

已質押本行股份的相關股東，在股份質押期內，應定期（每半年一次）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供其經營管理信息及財務報表，以及所涉及的股份質押合同的履行情況、債務償還情況等信息。

被質押股份如可能涉及訴訟、凍結、折價、拍賣等事項時，股東應及時向本行預報相關信息；如發生訴訟、凍結、折價、拍賣等事項時，股東應在上述事項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本行通報相關信息。

第三十八條 本行應通過加強IT信息系統建設、建立股份質押管理監測台賬、將股份集中託管到符合資質的股權託管機構等方式，提高股權管理的規範性和股權質押的透明度。

第三十九條 本行應在以下任一情形發生後十日內通過法人監管信息報送渠道，將相關情況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並通過中期報告、年度報告、股權集中託管機構等渠道進行信息披露：

- （一）本行被質押股份達到或超過全部股份的20%；
- （二）主要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
- （三）本行被質押股份涉及凍結、司法拍賣、依法限制表決權或者受到其他權利限制。

第四十條 股東應在取得有關機構出具的准予解除（或部分解除）股份質押的證明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本行提供上述文件的複印件，本行應在股東名冊上予以記載。

本條中所述股東所持本行股份解除(或部分解除)質押後,本行還應將此情況報告董事會。前述股東部分解除股份質押如涉及重新簽署質押協議等事項,股東需按照本辦法履行相關申請備案及報告程序。

第四十一條 本行被質押股份涉及訴訟、凍結、折價、拍賣等事項時,本行應協調司法部門和拍賣機構,確保參與本行股份公開拍賣的競拍人資質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

第五章 股權管理職責

第四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勤勉盡責,並承擔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

本行董事長是處理本行股權事務的第一責任人。本行董事會秘書協助本行董事長工作,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

本行董事長和本行董事會秘書應當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

第四十三條 本行應當建立和完善股權信息管理系統和股權管理制度,做好股權信息登記、關聯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本行應當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並負責與股權事務相關的行政許可申請、股東信息和相關事項報告及資料報送等工作。

第四十四條 本行應當加強對股東資質的審查,對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信息進行核實並掌握其變動情況,就股東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進行判斷,依法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或披露相關信息。

第四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至少每年對主要股東資質情況、履行承諾事項情況、落實本行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銀保監會。

第四十六條 本行應當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準確識別關聯方，嚴格落實關聯交易審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及時向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關聯交易情況。

本行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

第四十七條 本行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主體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本行對單個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

前款中的授信，包括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貸款承諾，以及其他實質上由本行或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其中，本行應當按照穿透原則確認最終債務人。

本行的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為金融機構的，本行與其開展同業業務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關於同業業務的相關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行與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自用動產與不動產買賣或租賃；信貸資產買賣；抵債資產的接收和處置；信用增值、信用評估、資產評估、法律、信息、技術和基礎設施等服務交易；委託或受託銷售以及其他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銀保監會有關規定，並按照商業原則進行，不應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條件，防止風險傳染和利益輸送。

第四十九條 主要股東相關信息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發生重大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權發生重大變化的，本行應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對於應當報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但尚未獲得批准的股權事項，本行在信息披露時應當作出說明。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辦法中下列用語的含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聯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但國家控制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

(五) 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本行股份收益的人。

第五十一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辦法所使用的定義及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定義或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行章程相抵觸時，按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行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和施行。

第五十四條 本辦法生效後，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對本辦法進行解釋及修訂。

張秉軍辭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報告

董事會接獲張秉軍先生的辭呈，其因工作崗位調整原因，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張先生之辭任自2021年3月29日生效。

董事會關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根據《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報告制度》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H股上市後適用）》的要求，現將本行2020年度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情況

（一）2020年度本行批准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

2020年本行共批准授信類關聯交易35筆，批准額度合計人民幣1,534,214萬元（不含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其中，重大關聯交易18筆，批准額度人民幣1,454,735萬元（詳見附件）；一般關聯交易17筆，批准額度人民幣79,479萬元。

1. 按照本行政策，18筆重大關聯交易均由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
 - (1) 2020年2月28日，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批准中泛集團有限公司授信業務（變更）關聯交易，將「首次提款後12個月、18個月和24個月分別還款提用金額的10%」變更為「首次提款後12個月、18個月和24個月分別還款人民幣0億元、人民幣0億元和人民幣6億元」。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 (2) 2020年3月27日，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批准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業務關聯交易，投資由該公司作為基金管理人的證券投資基金(基金代碼為005864)人民幣50,000萬元，額度有效期1年，可循環。
 - (3) 2020年4月23日，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批准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關聯集團客戶主動授信業務關聯交易(13筆)，授信額度人民幣91.81億元(敞口額度人民幣78.41億元)，額度有效期一年。
 - (4) 2020年6月3日，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批准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授信業務(變更)(泛海股票質押)關聯交易，將該公司人民幣38.36億元理財業務期限由三年變更為不超過44個月，且單筆業務到期不超過2020年12月21日。
 - (5) 2020年6月3日，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批准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授信業務(變更)(民生銀行股票質押)關聯交易，將該公司人民幣29.20億元理財業務期限，由四年變更為不超過五年。
 - (6) 2020年12月18日，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批准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授信業務關聯交易，綜合授信額度9.5億美元，額度有效期1年。
2. 按照本行政策，17筆授信類一般關聯交易，均由本行關聯交易委員會批准並向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其中9筆為自然人一般關聯交易，授信額度人民幣1,479萬元(不含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8筆為法人一般關聯交易，授信額度合計人民幣78,000萬元(不含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二) 2020年末本行關聯交易授信淨額情況

截至2020年末，本行關聯交易授信淨額合計為人民幣1,487,136萬元（不含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均為正常類。其中：重大關聯交易授信淨額合計人民幣1,442,220萬元；一般關聯交易授信淨額合計人民幣44,916萬元。

按照2020年末報送銀保監會《G15最大十家關聯方關聯交易情況表》，最大單一關聯方、最大單一關聯法人所在集團以及全部關聯方授信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分別為5.95%、7.53%和13.09%。

(三) 資產轉移及提供服務類關聯交易

2020年本行批准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2筆，涉及金額人民幣743萬元；批准服務類關聯交易4筆，涉及金額人民幣186萬元。

(四) 其他類關聯交易

2020年本行批准其他類關聯交易3筆，包括代理銷售業務及委託投資業務。

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2020年本行在關聯交易管理方面主要開展了以下工作：

(一) 董事會及其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勤勉盡職，嚴把關聯交易審核關

本行設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方面的職責。根據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重大關聯交易需要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分別於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8月28日、2020年12月16日召開7次會議，審議通過11項議案。審議的事項包括：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客戶主動授信事項，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項) 授信變更事項，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授信事項，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同授信事項；以及對《2019年度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關聯(連) 交易管理辦法(H股上市後適用)》、《2020年度關聯方(關連人士) 名單》、《2019年度報告》和《2020年度中期報告》的審議，上述涉及重大關聯交易的議案均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其他議案均向董事會報備。

上述會議的召開程序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內部規定，關聯董事均採取回避表決，表決結果合法有效。各位董事嚴格遵循一般商業條款和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勤勉盡責，深入了解和掌握關聯項目情況，積極發表獨立意見，有效防範關聯交易風險。

議案審批後，本行及時將審議情況向監事會和銀保監會進行了報備。

(二)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所提問題的落實情況

1. 關聯交易集中度壓降情況

2020年7月，本行收到中國銀保監會下發的《關聯交易業務的監管提示函》，指出本行關聯交易集中度相關指標長期較高，並要求本行制定壓降計劃，逐步壓縮關聯交易授信規模。本行計劃在逐步實施壓降計劃基礎上，力爭早日將相關關聯度指標壓降至監管要求以內。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最大單一客戶關聯度、最大集團客戶關聯度和全部關聯度分別5.95%、7.53%和13.09%，較2020年6月末的6.89%、8.72%和16.58%均有下降。

2. 授信額度管控的落實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及其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中泛集團有限公司共3項授信變更議案，委員會分別指出應加強集團貸後管理、不再為集團提供新增授信、集團在本行剩餘未使用授信額度不再提用等要求。在具體業務執行中，本行後續未向其提供新增敞口授信，集團剩餘額度未再提用。

(三) 有效實施關聯方分類管理，加強關聯方的動態更新

本行遵照境內外監管要求，根據不同監管口徑實施關聯方分類認定、統一管理，同時根據客戶關聯關係變化對關聯方名單進行動態更新。

本行2020年度關聯方名單經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批准，並已向董事會報備。本行關聯自然人共計6,169人，關聯法人共計1,239戶。關聯法人中包括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共計1,148戶，其他因自然人關係形成的關聯法人90戶，聯營企業1家（華泰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所屬監管口徑	關聯 法人數目	關聯 自然人數目
銀保監會	1,232	6,089
香港聯交所	590	397
財政部	1,209	550
全口徑	1,239	6,169

本行2021年度關聯方名單更新工作於2021年3月啟動，待關聯方名單收集、整理完成後，將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批准。

(四)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

本行2020年修訂並發佈《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H股上市後使用)》，已滿足中國銀保監會、財政部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監管要求。

本行關聯交易的認定、申請、審批、監控均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和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行《公司章程》、關聯交易各項管理制度執行。

(五) 嚴格關聯交易審查

本行高度重視關聯交易審查工作中的風險控制。

一是嚴防關聯交易集中度過高風險，對集中度進行動態監控，確保符合各項監管指標要求，同時進一步制定關聯度指標壓降計劃，逐步達到監管要求的股份制銀行平均水平。

二是始終按照本行既定風險偏好、審批流程、定價機制、交易慣例等敍做關聯交易，未因關聯交易而放鬆合規和風險管控要求，或提供背離市場公允情況的優惠條件。

(六) 推進關聯交易系統的開發

報告期內，本行基本完成關聯交易管理系統的一期開發，實現關聯方信息徵集、名單統計、關聯交易數據上報、交易上限監控、關聯信息查詢等功能的信息化處理，為關聯交易的精細化管理奠定了基礎。

(七) 關聯交易的持續管理情況

一是按照銀保監會股權及關聯交易專項整治回頭看等工作要求，本行開展了全面排查工作，發現的問題全部落實完成整改。

二是針對銀保監會2020年現場檢查提出的問題，本行已全部落實完成整改。

三是積極落實銀保監會監管提示意見，及時制定相應整改計劃，並持續推進落實整改工作。

特此報告。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附件：2020年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情況

附件：

2020年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用信主體	關聯關係	授信產品	批准金額 (敞口)	年末餘額 (敞口)
1	天津泰達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	短期流動資金貸款、 中期流動資金 貸款、債券投資	784,100.00	363,600.00
2	天津泰達股份 有限公司(2筆)	法人	短期流動資金貸款、 債券投資、 足額擔保		44,000.00
3	天津泰達建設 集團有限公司	法人	經營性物業抵押貸款		0.00
4	天津泰達綠化 集團有限公司	法人	短期流動資金貸款		0.00
5	天津泰達城市軌道 投資發展有限 公司	法人	項目貸款		0.00
6	天津生態城泰達 海洋技術開發 有限公司	法人	項目貸款		874.20
7	南京新城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短期流動資金貸款、 足額擔保		44,000.00
8	揚州泰達發展 建設有限公司	法人	綜合授信、足額擔保 業務		9,800.00
9	天津濱海榮泰置業 有限公司	法人	房地產開發貸款		5,250.00
10	天津建達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法人	理財		0.00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序號	用信主體	關聯關係	授信產品	批准金額 (敞口)	年末餘額 (敞口)
11	天津泰達潔淨 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	短期流動資金貸款		1,000.00
12	天津泰盛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法人	房地產開發貸款		0.00
13	天津泰達能源 集團有限公司	法人	綜合授信		40,847.45
14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法人	綜合授信	620,635.00	1,514.40
15	國投瑞銀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債券投資	50,000.00	50,000.00
16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2筆)	法人	理財(變更)	—	675,612.00
17	中泛集團有限公司	法人	中期流動資金貸款 (變更)	—	179,977.08
			合計	<u>1,454,735.00</u>	<u>1,416,475.13</u>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0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及本行履職評價制度規定，監事會組織監事會辦公室，於2021年1至3月開展了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0年度履職情況的綜合評價工作。在評價中綜合了日常監督情況、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董事在會前反饋意見情況、董事在會議上發言及表決議案情況、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情況、閉會期間董事為本行工作情況、2020年度董事評價情況及獨立董事互相評價情況、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高級管理層成員2020年度述職報告及履職情況、全行及主要業務條線工作會議以及本行監事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2020年度履職情況提出的評價意見及內外部審計情況，起草了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0年度履職評價意見，現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2020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0年，本行董事會遵守法律法規及本行相關制度，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在經營管理決策中依法行使職權和履行義務，攻堅克難，科學決策，持續推進公司治理建設，督促高級管理層履職盡責，誠信勤勉地履行了董事會職責。一是依法規範運作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高效審慎決策全行重大事項，適應上市新要求，系統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二是科學制訂年度預算，持續規範資本管理，成功開拓境外資本補充渠道，如期在香港H股主板掛牌上市。三是不斷完善與經營模式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修訂市場風險管理等政策，組織完成反洗錢工作和洗錢風險防控情況自評估，推進案件防控工作向精細化管理方向發展。四是堅持戰略先行，及時主動謀劃，

制定「四五」規劃編製方案，加緊組織推動落實。五是加強內部控制和審計監督，完善內控與審計體系，重視數據治理，夯實管理基礎。六是着力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和普惠金融業務發展，在疫情防控中積極踐行企業責任。七是持續提高信息披露質量，認真履行信息報告職責，確保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信息溝通順暢、及時。

監事會提示，董事會進一步落實監管要求，繼續加強關聯方與關聯交易管理，防範化解各類風險隱患，深入推進本行高質量轉型發展。

二、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一）李伏安董事長2020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0年，李伏安董事長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認真履行對本行的忠實和勤勉義務。主持召開該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會議，親自出席了該年度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全部會議。會議期間認真審議各項議案，聽取報告事項，作為執行董事，推動董事會審慎決策，及時審議全行重大事項，形成決議和指導意見。閉會期間在授權範圍內履行職責，督促高級管理層勤勉履職，貫徹落實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重視戰略管理，積極推動「三五」規劃任務落地，全面啟動「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編製工作；帶領本行成功實現港股上市及資金募集，提升了本行在國際資本市場的關注度；持續加強資本管理、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推動分支機構建設實現國際化推進；督促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決定的經營計劃，促進全行經營業績穩步提升；積極參加上市規則、反洗錢、新《證券法》等董事培訓，並持續做好與監事會信息溝通與通報工作。

按照《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李伏安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二) 張秉軍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0年，張秉軍董事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認真履行對本行的忠實和勤勉義務。出席了該年度應出席的董事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全部會議，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符合相關規定。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就本行2020年度集團績效考核指標等議案提交了書面意見；會議期間認真審議各項議案，董事會會議上對本行薪酬總體方案、高級管理層成員聘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授權、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等議案或報告事項發表意見；閉會期間審閱定期報告，對董事津貼等工作提出質詢，持續了解分析本行經營情況，參加了《上市規則》、反洗錢、新《證券法》等培訓。作為非執行董事，積極做好本行與股東之間的溝通工作，關注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決議的落實、股東與本行的關聯交易等情況，並支持本行制定的資本補充規劃。

按照《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張秉軍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三) 崔雪松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0年，崔雪松董事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認真履行對本行的忠實和勤勉義務。親自出席了該年度應出席的董事會及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全部會議。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就本行2020年度集團績效考核指標、2020年利潤完成情況等議案提交了書面意見；會議期間認真審議各項議案，董事會會議上對銀保監會監管約談事項匯報、金融基礎數據統計工作報告、全資設立理財子公司等議案或報告事項發表意見；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定期報告，持續了解分析本行經營情況，並參加了《上市規則》、反洗錢、新《證券法》等培訓。作為非執行董事，積極做

好本行與股東之間的溝通工作，關注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決議的落實、股東與本行的關聯交易等情況，並支持本行制定的資本補充規劃。

按照《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崔雪松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四) 馮載麟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0年，馮載麟董事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認真履行對本行的忠實和勤勉義務。親自出席了該年度應出席的董事會及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全部會議。會議召開前就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報告、集團績效考核指標、薪酬總體方案、香港分行營運資金撥付計劃等議案提交了書面意見；會議期間認真審議各項議案，董事會會議上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年度預算報告、「四五」規劃編製工作方案等議案或報告事項發表意見；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定期報告，對本行疫情防控工作的開展情況、業務指標變動的成因及影響、壓力測試結果、授信企業的違約及重組事宜等工作提出質詢或發表意見，並參加了《上市規則》、反洗錢、新《證券法》等培訓。此外，還提議召開授信情況專題溝通會議，同時建議通報會議紀要。作為非執行董事，積極做好本行與股東之間的溝通工作，關注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決議的落實、股東與本行的關聯交易等情況，並支持本行制定的資本補充規劃。

按照《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馮載麟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五) 元微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0年，元微董事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認真履行對本行的忠實和勤勉義務。親自出席了該年度應出席的董事會及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全部會議。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就修改本行2020年度集團績效考核指標計算方法等議案提交了書面意見；會議期間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對本行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半年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報告、2021年分支機構建設計劃等議案或報告事項發表意見；閉會期間審閱定期報告，持續了解分析本行經營情況，就本行中期報告相關問題發來訪談問卷，參加了《上市規則》、反洗錢、新《證券法》等培訓。作為非執行董事，積極做好本行與股東之間的溝通工作，關注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決議的落實、股東與本行的關聯交易等情況，並支持本行制定的資本補充規劃。

按照《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元微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六) 葉柏壽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0年，葉柏壽董事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認真履行對本行的忠實和勤勉義務。出席了該年度應出席的董事會及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全部會議，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符合相關規定。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就本行薪酬總體方案、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授權、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等議案提交了書面意見；會議期間認真審議各項議案，董事會會議上對2020年上半年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2021-2025年發展戰略規劃編製工作方案等議案或報告事項發表意見；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定期報告，對蘇寧集團貸款情況提出質詢，持續了解分析本行經營情況，並參加了上市規則、反洗錢、新《證券法》等培訓。作為非執行董事，積

極做好本行與股東之間的溝通工作，關注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決議的落實、股東與本行的關聯交易等情況，並支持本行制定的資本補充規劃。

按照《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葉柏壽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七）胡愛民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0年，胡愛民董事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認真履行對本行的忠實和勤勉義務。親自出席了本年度應出席的董事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全部會議。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就本行中期報告、績效考核指標、續聘2020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分支機構建設計劃、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授權、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等議案提交了書面意見；會議期間認真審議各項議案，董事會會議上對本行薪酬總體方案、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聘任等議案或報告事項發表意見；閉會期間審閱定期報告，對董事津貼等工作提出質詢，持續了解分析本行經營情況，參加了《上市規則》、反洗錢、新《證券法》等培訓。作為非執行董事，積極做好本行與股東之間的溝通工作，關注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決議的落實、股東與本行的關聯交易等情況，並支持本行制定的資本補充規劃。

按照《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胡愛民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八）張喜芳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0年，張喜芳董事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認真履行對本行的忠實和勤勉義務。親自出席了該年度應出席的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部會議。會議召開前就本行集團績效考核指標計算方法等議案提交了書面意見；會議

期間認真審議各項議案，董事會會議上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薪酬總體方案、2021-2025年發展戰略規劃編製工作方案等議案或報告事項發表意見；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定期報告，持續了解分析本行經營情況，並參加了《上市規則》、反洗錢、新《證券法》等培訓。作為非執行董事，積極做好本行與股東之間的溝通工作，關注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決議的落實、股東與本行的關聯交易等情況，並支持本行制定的資本補充規劃。

按照《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張喜芳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九) 張雲集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0年，張雲集董事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認真履行對本行的忠實和勤勉義務。出席了該年度應出席的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部會議，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符合相關規定。董事會會議期間認真審議各項議案，董事會會議上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薪酬總體方案、高級管理層成員聘任等議案或報告事項發表意見。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定期報告，持續了解分析本行經營情況，並參加了《上市規則》、反洗錢、新《證券法》等培訓。作為非執行董事，積極做好本行與股東之間的溝通工作，關注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決議的落實、股東與本行的關聯交易等情況，並支持本行制定的資本補充規劃。

按照《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張雲集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十) 屈宏志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0年，屈宏志董事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認真履行對本行的忠實和勤勉義務。出席了該年度應出席的董事會及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部會議，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符合相關規定。作為執行董事，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審議議案、聽取報告時所提出的問題進行答覆、發表意見，對該年度審議議案進行表決，並代表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匯報。閉會期間及時將行長辦公會和行長專題會會議紀要、本行經營及財務等相關情況報告發送董事和監事，使董事和監事充分了解本行運行狀況；嚴格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將執行情況及時報告董事會，並參加了《上市規則》、反洗錢、新《證券法》等培訓。

按照《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屈宏志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十一) 李毅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0年，李毅董事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認真履行對本行的忠實和勤勉義務。作為執行董事，親自出席了該年度應出席的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部會議。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審議議案、聽取報告時所提出的問題進行答覆、發表意見，並對該年度審議議案進行表決，認真落實董事會決議。閉會期間，作為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參與工作，並參加了《上市規則》、反洗錢、新《證券法》等培訓。作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按照分工做好批發銀行、組織人力、黨校、培訓等工作。

按照《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李毅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十二) 杜剛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0年，杜剛董事遵循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認真履行對本行的忠實和勤勉義務。作為執行董事，親自出席了該年度應出席的董事會及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全部會議。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審議議案、聽取報告時所提出的問題進行答覆、發表意見，並對該年度審議議案進行表決；認真落實董事會決議。閉會期間，參與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委員工作，及時將本行經營、財務等重要情況報告發送董事和監事，使董事和監事充分了解本行運行狀況，並參加了《上市規則》、反洗錢、新《證券法》等培訓；作為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秘書，按照分工做好金融市場條線、財務部的分管工作，及董辦和資產負債管理部的協管工作。

按照《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杜剛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十三) 毛振華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0年，毛振華董事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認真履行對本行的忠實和勤勉義務。出席了該年度應出席的董事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全部會議，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和為本行工作時間均符合相關規定。會議期間認真審議各項議案，董事會會議上對本行薪酬總體方案、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授權、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等議案與報告事項發表意見。切實履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職責，召集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議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聽取報告事項。閉會

期間認真審閱本行定期報告，持續了解分析本行經營情況，參加了《上市規則》、反洗錢、新《證券法》等培訓。作為獨立董事，對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續聘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等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按照《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毛振華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十四) 遲國泰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0年，遲國泰董事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認真履行對本行的忠實和勤勉義務。親自出席了該年度應出席的董事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部會議，為本行工作時間符合相關規定。會議期間認真審議各項議案，會上對本行薪酬總體方案、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授權、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等議案或報告事項發表意見。閉會期間認真審閱本行定期報告，持續了解分析本行經營情況，對《內控風險提示》提出建議，並參加了《上市規則》、反洗錢、新《證券法》等培訓。作為獨立董事，對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續聘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等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按照《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遲國泰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十五) 牟斌瑞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0年，牟斌瑞董事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認真履行對本行的忠實和勤勉義務。親自出席了該年度應出席的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全部會議，為本行工作時間符合相關規定。董事會會議召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開前就授信業務關聯交易、授信企業重整方案等議案提交了書面意見；會議期間認真審議各項議案，會上對中泛集團授信業務關聯交易等議案或報告事項發表意見。切實履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職責，主持召開委員會會議，審議議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聽取報告事項。閉會期間認真審閱本行定期報告，持續了解分析本行經營情況，並參加了《上市規則》、反洗錢、新《證券法》等培訓。作為獨立董事，對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續聘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等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按照《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牟斌瑞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十六) 謝日康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0年，謝日康董事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認真履行對本行的忠實和勤勉義務。親自出席了該年度應出席的董事會及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全部會議，為本行工作時間符合相關規定。會議期間認真審議各項議案，會上對本行2020年上半年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第三季度審計工作報告、內部審計章程修訂稿、2020年理財存量資產整改計劃等議案或報告事項發表意見。切實履行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職責，召集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議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聽取報告事項。閉會期間認真審閱本行定期報告，持續了解分析本行經營情況，對關於報備2020年度審計業務約定書的報告提出意見和提示，並參加了《上市規則》、反洗錢、新《證券法》等培訓。作為獨立董事，對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續聘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等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按照《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謝日康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十七) 汪韜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0年，汪韜董事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認真履行對本行的忠實和勤勉義務。出席了該年度應出席的董事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全部會議，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和為本行工作時間均符合相關規定。會議期間認真審議各項議案，會上對本行2020年中期報告、2020年上半年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報告、內部審計章程修訂稿等議案或報告事項發表意見；閉會期間認真審閱本行定期報告、持續了解分析本行經營情況，並參加了《上市規則》、反洗錢、新《證券法》等培訓。作為獨立董事，對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續聘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等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按照《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汪韜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十八) 朱寧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0年，朱寧董事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認真履行對本行的忠實和勤勉義務。親自出席了該年度應出席的董事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全部會議，為本行工作時間符合相關規定。會議期間認真審議各項議案，會上對本行2020年上半年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內部審計章程修訂稿等議案或報告事項發表意見。閉會期間認真審閱本行定期報告、持續了解分析本行經營

情況，並參加了《上市規則》、反洗錢、新《證券法》等培訓。作為獨立董事，對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續聘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等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按照《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朱寧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三、高級管理層2020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0年，本行高級管理層遵守法律法規及本行規章制度，根據董事會授權，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決議，執行董事會決策部署，誠信勤勉地履行了經營管理職責，堅持力促疫情防控與經營發展「雙戰雙贏」，克服各種不利因素，圓滿完成董事會下達的各項經營預算指標。一是積極拓展經營思路，優化業務結構，以轉型促發展，推動各項業務取得新進展。加大普惠小微扶持力度，支持實體經濟提速增量，持續發展輕資產業務；大力推進零售業務創新，開拓新型線上服務渠道，推動綜合輕型網點和智慧支行建設；探索創新金融市場業務模式，進一步優化金融科技生態場景建設，獲客能力顯著增強，經營業績穩步提升。二是強化「全面、主動、敏捷、到位」的風險理念，抓實風險管理政策、流程、系統、隊伍，全力防範化解不良資產及潛在風險，保持了資產質量持續穩定，並有效控制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聲譽風險等各項風險。三是豐富多層級資本管理工具，持續優化資本管理，通過公開發行上市等途徑，推動本行資本實現可持續補充。四是積極推進「七大新基建」項目，推動提升各項基礎管理效能，大力推進數據治理，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推動分支機構布局與建設取得新突破。五是進一步完善合規管理體系，對反洗錢管理及案件防控做出重點部署，發布《案件問責工作管理辦法》《員工異常行為排查工作指引》等制度，保持了全年無案件、無重大風險事件。

監事會提示高級管理層面對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不斷提升本行風險管理能力，重點關注潛在不良資產、授信集中度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按照監管要求妥善做好資管新規過渡期工作安排，確保持續穩健經營。

四、高級管理層成員2020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一) 屈宏志行長2020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0年，屈宏志行長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規章制度要求，認真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決議，在職權範圍內誠信勤勉地履行經營管理職責，提升決策水平，改善經營管理，提高經營效益。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自覺接受監事會監督。面對疫情和複雜多變的經營形勢，團結帶領高級管理層成員拼搏進取，堅持「客戶興行、存款立行、資產富行、科技強行、創新領行、風控護行」的經營理念，深入推進轉型發展；組織推動各項籌備工作，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加強市值管理，進一步提升市場認可度；全面強化反洗錢、案防等合規管理，建立健全風控長效機制，主動加強流動性和市場風險管理，大力推進數據治理，啟動「七大新基建」工程，提升基礎管理效能；持續推進資產結構優化、創新機制建設、強化資本約束、績效考核市場和價值導向，圓滿完成董事會下達的各項預算指標。作為行長，能夠根據相關規定及時將行辦會、行長專題會紀要、經營及財務等相關情況報告發送董事和監事，保證董事和監事充分了解本行運行狀況。

按照《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屈宏志行長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二) 李毅副行長2020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0年，李毅副行長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規章制度要求，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決議及行長辦公會決定，根據分工在職權範圍內誠信勤勉地履行管理職責，推動分管業務穩步健康發展。貫徹全行區域發展戰略，推動實施差異化營銷；落實結構性存款和房地產貸款監管要求，壓降業務規模；積極推進醫保電子憑證項目，提升綜合服務能力；做大託管業務行外規模，轉型初見成效；履行企業責任，推動普惠、綠色信貸、涉農、扶貧和防疫貸款投放工作；完善批發銀行業務管理政策，加快產品創新，持續推動業務系統與平台建設，嚴守「第一道防線」。堅持黨的全面領導，夯實組織工作基礎；健全全行考核薪酬機制，加強幹部隊伍及重要崗位人員管理。積極創新，充分發揮黨校在黨員培訓與強化基層黨建中的陣地作用。推動培訓體系「新基建」項目落地，完善在線教育平台，面向全行不同管理層級組織線上線下專項培訓。本年度各項經營指標均完成董事會預算。

按照《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李毅副行長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三) 吳思麒副行長2020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0年，吳思麒副行長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規章制度要求，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決議及行長辦公會決定，根據分工在職權範圍內誠信勤勉地履行經營管理職責，深入推進「生態銀行」轉型發展。結合疫情防控需要，整合渠道資源，打造立體化獲客活客生態體系；建設零售數據綜合應用平台，科技驅動業務增長模式升級轉型；緊抓房貸、消費貸、經營貸，實現個貸產品服務成體系、場景渠道全覆蓋；推

動普惠金融組織架構改革、完善機制建設、產品創新優化，支持小微企業復工復產，超額完成普惠金融任務；進一步深化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在個貸管理中的應用，主動防範化解風險；履行社會責任，優化服務管理，全面升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加強零售業務轉型體制建設，強化考核和員工專業培訓，加強分管部門財務預算與費用管理，支持全行業務創新和轉型發展。本年度各項經營指標均完成董事會預算。

按照《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吳思麒副行長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四) 杜剛副行長2020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0年，杜剛副行長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規章制度要求，推動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決議，根據分工在職權範圍內誠信勤勉地履行管理職責，多維度提升經營管理效能。穩步推進資管業務、自營投融資業務轉型發展，進一步規範同業客戶管理，推動理財子公司籌備工作取得積極進展；圍繞「雙戰雙贏」核心目標，綜合評估宏觀經濟形勢及疫情相關影響，充分發揮預算管理的引領作用，持續做好稅務籌劃、管會系統建設等財務管理工作；不斷深化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提升資本運作效率，通過公開發行上市等途徑，推動本行資本實現可持續補充；作為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持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根據本行最新公司章程及H股上市有關要求修訂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做好利益相關者間的聯絡、協調和信息傳遞，確保本行董事會與其他公司治理主體信息通暢。本年度各項經營指標均完成董事會預算。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按照《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杜剛副行長、董事會秘書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五) 趙志宏副行長2020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0年，趙志宏副行長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規章制度要求，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決議及行長辦公會決定，根據分工在職權範圍內誠信勤勉地履行管理職責，積極打造支持全行業務創新轉型發展的敏捷保障機制。克服新冠疫情等諸多不利影響，靠前指揮，帶領上市辦圓滿完成本行港股上市任務；作為首席風險管理官，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加強授信全流程管理，促進全行資產質量保持持續穩定；繼續做好「三五」規劃宣貫與評估，組織開展「四五」規劃諮詢公司選聘、設計規劃、編製動員等；積極推動綜合經營重點項目落地，強化參股公司管理，加強併購研究；綜合中長期發展規劃及全行經營情況，科學制定年度分支機構建設計劃；完善內控體制機制建設，強化合規風險管理；全面落實信息科技各項管理職責及風險管理要求，推動數據治理和大數據建設。本年度各項經營指標均完成董事會預算。

按照《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趙志宏副行長、首席風險管理官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特此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1年3月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監事會自我評價和監事履職評價情況報告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要求，監事會組織監事會辦公室於2021年1月至2月開展了2020年度監事會自我評價和監事履職評價工作。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0年度監事會自我評價情況

本行監事會通過綜合日常工作情況、組織監事進行評價等方式，重點從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依法運作、發表獨立意見三個維度，對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進行了自我評價，並形成了2020年度監事會自我評價意見。

2020年，本行監事會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監督職權，圍繞全行中心工作，規範開展監督工作，發揮了公司治理層面監事會職能作用，促進了我行穩健經營發展。一是紮實開展各項監督工作。將日常監督與年度綜合履職評價相結合，嚴格按照法律法規明確的內容與程序，做好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與評價，促進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依法合規履職；根據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完成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離任審計，及時對其任職期間的履職情況進行檢查與評價；採取現場與非現場監督相結合的監督方式，通過派員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各類會議、審閱定期報告、深入分支機構開展調研檢查等多種方式，積極履行監事會的財務、內控、風險管理監督職責，對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反洗錢工作、金融科技事業部業務、呆賬核銷情況、壓力測試、信息安全管理情況進行了專項審計，對檢查發現的問題提出了整改與相關管理建議，並提請高級管理層關注；注重發展戰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略監督，派員列席「四五」戰略規劃編製諮詢項目啟動會、2020年度戰略交流研討會等；對財務重要指標變化情況以及內控與風險管理情況持續保持高度關注。二是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運作依法合規。嚴格落實監管法規要求和本行公司治理制度規定，定期召開會議，及時審議重要事項，議案審議充分，認真聽取報告，會議次數及程序符合監管要求；組織實施監事會工作自我評價及監事履職評價，推動監事會及監事履職的自我完善。三是發表獨立意見客觀公允。監事會就本行依法運作、財務報告、募集資金使用、資產收購與出售、關聯交易、內部控制和股東大會決議執行等情況發表了客觀公允的獨立意見並按規定予以披露。四是健全完善監事會制度體系。根據股東大會最新批准的本行《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對監事會下設提名專門委員會、監督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分別進行了適應性修訂；對照外部監管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最新變化，對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三個履職評價辦法逐條進行梳理，形成了《董事履職評價辦法（2020年修訂）》、《監事履職評價辦法（2020年修訂）》、《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辦法（2020年修訂）》。五是開展調研、交流與培訓。克服疫情不利影響，積極開展同業調研，加強與同業交流，拜訪了兩家上市銀行監事會工作機構，學習藉鑑同業先進經驗。監事長率隊赴金融市場條線，蘇州、南京、南昌、廣州、深圳、深圳前海等分行，天津大沽南路、奧城、華苑等支行進行調研，與分支行相關負責同志進行座談，深入了解轉型創新工作思路、主要業務推進情況；職工監事帶隊，先後到青島分行、福州分行、廈門自貿區分行進行調研，整理形成調研報告提交監事會會議研究討論，並以會議紀要形式將有關情況發送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組織監事參加「全國監事會工作實務暨公司大監督體系建設」高級研修班、反洗錢、新《證券法》等培訓，進一步增強監事履職能力。

二、2020年度監事履職評價情況

本行監事會通過綜合監事履職日常記錄情況、評價監事出席會議和工作時間情況、監事相互評價專業勝任能力及貢獻情況等方式，對監事2020年度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形成了2020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結果。

2020年，全體監事遵守法律法規及本行制度，發揮各自專長，親自出席了應出席的全部監事會會議，會前認真審閱議案，會上發言積極，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專業性的管理意見，閉會期間積極列席行內召開的重要會議、審閱定期報告、參加專題培訓，關注本行發展。職工監事密切關注本行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的制定與執行情況，並自覺接受職工代表大會監督，積極推進各項監督工作，盡職盡責、誠信勤勉地履行了監事職責；外部監事定期召集主持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深入青島分行調研考察，關注「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編製推進工作，重點對風險管理、反洗錢管理、關聯交易管理等積極建言獻策。

按照《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規定，建議本行監事王春峰、馮建寬、齊二石、刁欽義、許勇、范志貴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特此報告。

附件：

1.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對監事會2020年度工作評價情況匯總表
2.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監事盡職情況評價匯總表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1年3月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附件1：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對監事會2020年度工作評價情況匯總表

	王春峰	馮建寬	齊二石	刁欽義	許勇	范志貴
您認為2020年度監事會在履行履職監督、財務監督、內控監督、風險管理監督等職責，依法運作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以及對本行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等方面的總體工作情況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附件2：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監事盡職情況評價匯總表

評價內容	滿分	王春峰	馮建寬	齊二石	刁欽義	許勇	范志貴
一、出席會議情況	20	20	20	20	20	20	20
1、出席監事會會議	12	12	12	12	12	12	12
2、出席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8	8	8	8	8	8	8
二、工作時間	10	10	10	10	10	10	10
三、專業勝任能力與貢獻	70	70	70	69.4	70	70	70
1、熟悉和掌握有關經濟、金融法律法規和銀行經營管理知識，熟悉所議問題和需決策的領域	5	5	5	5	5	5	5
2、認真閱讀本行各項經營、財務報告，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及洗錢等風險管理狀況	10	10	10	9.7	10	10	10
3、開會前對所審議事項做充分準備	5	5	5	4.7	5	5	5

評價內容	滿分	王春峰	馮建寬	齊二石	刁欽義	許勇	范志貴
4、會議期間積極響應並參與，對所審議事項能夠發表深思熟慮的、負責任的意見	10	10	10	10	10	10	10
5、能夠發現並能夠提供有決策參考價值的信息	5	5	5	5	5	5	5
6、能夠提供對本行有價值的工作意見和建議	10	10	10	10	10	10	10
7、實幹性強並能推動工作順利完成	5	5	5	5	5	5	5
8、在會議上堅持原則、採取建設性立場	5	5	5	5	5	5	5
9、能夠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維護本行整體利益	10	10	10	10	10	10	10
10、在監事職權範圍內行使職責	5	5	5	5	5	5	5
四、總分	100	100	100	99.4	100	100	100
五、評價結果（稱職／基本稱職／不稱職）		稱職	稱職	稱職	稱職	稱職	稱職

說明：1、「出席會議情況」、「工作時間」由監事會辦公室評價；「專業勝任能力與貢獻」由監事互評；外部監事對所有監事作出評價，非外部監事不參與對外部監事的評價。

2、稱職：總分在80分及以上（含80分）；基本稱職：總分在60分（含60分）以上80分以下（不含80分）；不稱職：總分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

監事會關於2020年度有關事項獨立意見的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2020年度有關事項獨立意見請參見本行2020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部分。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2020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舉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2.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3.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續聘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
6. 續聘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
7.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預算報告
8.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9. 董事監事津貼調整方案
10. 選舉王志勇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11. 金融債券、二級資本債券專項授權方案
12. 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的有關召開2020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函。

2020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亦將聽取以下事項的報告(書面報告)：

13. 聽取張秉軍先生辭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報告
14. 聽取董事會關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15. 聽取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0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16. 聽取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自我評價和監事履職評價報告
17. 聽取監事會關於2020年度有關事項獨立意見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伏安
董事長

2021年4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伏安先生、屈宏志先生、李毅先生、杜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載麟先生、崔雪松先生、元微女士、葉柏壽先生、胡愛民先生、張喜芳先生、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遲國泰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汪韜先生、朱寧先生。

2020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行網站www.cbhb.com.cn。
-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1年4月17日（星期六）至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3 為了確定有權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1年5月22日（星期六）至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但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4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 5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書面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合法授權代表簽署。
- 6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上述文件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郵政編碼：300012）；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7 本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